

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3
十二、其他说明.....	23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3
(二) 其他.....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2021年6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在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加挂牌子，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2021年12月9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正式揭牌成立。2022年1月1日开始受案履职。

太原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太原铁路地区管内南北同蒲线、石太线、太焦线、太中银线、大西高铁的部分区段以及中南通道中的瓦日线、西山支线、太古岚线等约1900公里铁路线路区域内（主要运输生产站段17个、其他直属单位32个）涉及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领域的刑事、民事案件和执行案件，并承担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太原市六城区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以及由铁路公安机关负责侦破、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管辖：发生在综改示范区、由太原市公安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侦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一方诉讼当事人在综改示范区登记的市场主体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一方诉讼当事人在综改示范区登记的市场主体且诉讼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纠纷和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案件除外；在综改示范区登记的企业法人破产案件；一方诉讼当事人在综改示范区登记的市场主体的第一审劳动争议案件；综改示范区检察院针对综改示范区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提起的第一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案件；依法应由综改示范区法院管辖的其他案件。

1、依照法律规定，审判由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知识产权、企业法人破产、劳动争议、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依法受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

4、依法办理国家赔偿事务。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应由本院审判的国家赔偿案件，并决定应否进行国家赔偿。

5、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案件和再审申请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进行再审。

6、对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并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7、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

行政人员及工勤人员，实施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和纪律监察工作。

8、负责本院司法行政、办公现代化、司法科学技术等工作，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法院指定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单位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236号。根据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及太原、大同、临汾铁路运输法院“三定”规定的通知》，设置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9个职能部门；现根据工作实际，目前暂有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5个职能部门，司法警察大队纳入综合办公室管理。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7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78.60	1578.60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78.60	本年支出合计	1578.60	1578.60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78.60	支出总计	1578.60	1578.60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78.60	1578.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8.60	1578.60					
20405	法院	1578.60	1578.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8.60	1578.60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78.60		1578.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8.60		1578.60
20405	法院	1578.60		1578.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8.60		1578.60

预算公开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7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78.60	1578.6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78.60	本年支出合计	1578.60	1578.6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78.60	支出总计	1578.60	1578.60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78.60		1578.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8.60		1578.60
20405	法院	1578.60		1578.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8.60		1578.60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1578.60	1578.60				
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1578.60	1578.60				
部门运转经费	1214.87	1214.87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经费	173.00	173.00				
维修维护费	25.73	25.73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165.00	165.00				

预算公开表1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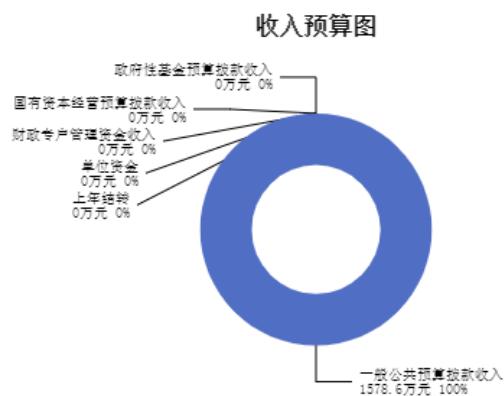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预算收入总计1,578.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78.6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046.60万元，增长196.73%，主要原因是一是部门运转经费增加875.8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院新址电费、水费、取暖费、办公大楼租赁费等，以保障新址搬迁后正常运转，；二是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增加165万元；三是维修维护费增加5.73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578.6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78.6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046.60万元，增长196.73%，主要原因是一是部门运转经费增加875.8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院新址电费、水费、取暖费、办公大楼租赁费等，以保障新址搬迁后正常运转，；二是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增加165万元；三是维修维护费增加5.73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预算收入1,578.6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78.60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157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1578.6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78.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78.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78.6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578.6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78.60万元，比上年增加1046.60万元，增长196.7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78.6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578.60万元，占100.0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5.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8.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7.2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57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578.6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个，共计金额1,578.6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1,578.6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个，涉及项目金额1,578.6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1,578.6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太原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7-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综改示范区法院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根据各庭室实际需要，购置更新日常办公办案设备；以及购置智慧法院服务设备，满足工作人员办案和社会公众诉讼需要，促进提高工作质效。						
立项依据		部门三年方案、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办案质效，保障法院办案业务正常开展、保障警务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单位设备正常更新使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综改示范区法院财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山西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备标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部门具体工作安排，积极履行相应采购程序，按标准及时完成设备购置工作，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法院日常设备更新，以及购置智慧法院服务设备，有效提高办案质效，便民利民，保障法院办案业务正常开展、保障警务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单位设备正常更新使用。			法院日常设备更新，以及购置智慧法院服务设备，有效提高办案质效，便民利民，保障法院办案业务正常开展、保障警务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单位设备正常更新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0台(个)	质量指标	智慧法院服务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智慧法院服务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0台(个)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标准	符合标准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标准	符合标准	
			经济效率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利用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5年		
		服务质量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质量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太原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7-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148,700	年度资金总额:	12,148,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48,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48,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综改示范区法院为保障单位基本运转,保证办公用品正常供给,物业管理服务到位,为司法辅助人员配备服装。							
立项依据		部门三定方案,年度工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维持法院各项工作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法院各项立案、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采购法,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综改示范区法院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各庭室办公需要,及时购置办公用品;根据单位具体安排部署,及时完成物业服务机构、安保安检人员聘用;按需购置被服装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保证办公用品正常供给,物业管理服务到位,保障法院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为法院办案提供优质高效的后勤保障。			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保证办公用品正常供给,物业管理服务到位,保障法院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为法院办案提供优质高效的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缴配设备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被缴配设备人数	≥30人		
			办公用品购置完成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完成率	100%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10000平方米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1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被缴质量达标率	100%		被缴质量达标率	100%			
		办公用品质量达标率	100%		办公用品质量达标率	100%			
		物业服务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物业服务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度	有效保障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度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及被缴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及被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各项成本节约率	≥0%	成本指标	各项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有效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有效保障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有效提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有效提升			
		物业水电保障人数	≥50人	物业水电保障人数		≥5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太原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7-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级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级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1,650,000 0 0 1,650,000 0 其他资金	1,650,000 0 0 1,650,000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法院各项立案、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聘用司法辅助人员，按需支付司法辅助人员所需经费。				
立项依据	部门三定方案、年度工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维持法院各项工作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法院各项立案、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根据单位具体安排部署司法辅助人员的聘用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总体目标	结合根据单位具体安排部署司法辅助人员的聘用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数量指标	聘用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合格率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合格率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效率度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效率度
		成本指标	各项成本节约率	成本指标	各项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太原开发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7-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7,300	年度资金总额:		25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7,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7,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综改示范区法院办公办案场所为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服务法院办案需要,需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对我院内部维修管理:1.内部维修维护,保持办公区、法庭等完好,及时完成有关维修任务;2.排水设备运行维护;3.用电设备管理维护;4.消防基础设施维护;5.电梯、空调、新风系统日常维护等。					
立项依据		部门三定方案,年度工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服务法院办案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综改示范区法院财务制度,部门内控制度,维修维护验收制度等。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维修维护工程量大小,按次或按年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修缮或维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各项设施正常运转,为审判提供更好的后勤保障。日常维修维护:1.内部维修维护,保持办公区、法庭等完好,及时完成有关维修任务;2.排水设备运行维护;3.用电设备管理维护;4.消防基础设施维护;5.电梯、空调、新风系统日常维护。结合维修维护工程量大小,按次或按年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修缮或维护。			保障单位各项设施正常运转,为审判提供更好的后勤保障。日常维修维护:1.内部维修维护,保持办公区、法庭等完好,及时完成有关维修任务;2.排水设备运行维护;3.用电设备管理维护;4.消防基础设施维护;5.电梯、空调、新风系统日常维护。结合维修维护工程量大小,按次或按年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修缮或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设备、设施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设备、设施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设备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设备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74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执行《山西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目录内容详见附件。

（二）其他

无。

附件：

山西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编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051001A	基本公共服务		
051001A01		公共安全	
051001A0101			法院公共安全服务
051001B	社会管理性服务		
051001B01		人民调解	
051001B0101			法院人民调解服务
051001B02		法律援助	
051001B0201			法院司法救助服务
051001B03		公共公益宣传	
051001B0301			法院新闻宣传服务
051001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051001C01		行业调查	
051001C0101			司法调查服务
051001C0102			法院涉法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051001C02		行业统计分析	
051001C0201			司法统计分析服务
051001D	技术性服务		
051001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051001D0101			法院证据技术服务
051001D02		监测	
051001D0201			法院上网裁判文书质量监测服务
05100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51001E01		法律服务	
051001E0101			法院书记员服务
051001E0102			法院应急保障服务
051001E0103			法院办案辅助服务
051001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051001E0201			法院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051001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051001E0301			财务服务
051001E0302			会计服务
051001E0303			审计服务（内审）
051001E0304			资产评估服务
051001E04		会议和展览	
051001E0401			法院会议服务
051001E0402			法院展览服务
051001E05		工程服务	
051001E0501			法院工程监理服务

编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051001E0502			法院工程审计服务
051001E06		项目评审评估	
051001E0601			法院项目评审评估服务
051001E07		绩效评价	
051001E0701			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051001E0702			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051001E08		咨询	
051001E0801			法院法律咨询服务
051001E09		业务培训	
051001E0901			法院业务培训
051001E10		机关信息建设与维护	
051001E1001			法院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服务
051001E11		后勤服务	
051001E11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051001E1102			物业服务
051001E1103			安全服务
051001E1104			印刷服务
051001E1105			餐饮服务
051001E12		其他	
051001E1201			法院电子卷宗扫描管理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